

“依法行政·新视野”丛书

赵英 李文鹏 编著

依法行政 与 服务型政府建设



中国人事出版社

014039331

D922. 104

139

“依法行政·新视野”丛书

依法行政与服务型政府建设

赵 英 李文鹏 编著



D922.104
139



北航

C1726744

中国人事出版社

1888807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行政与服务型政府建设/赵英, 李文鹏编著.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4

(依法行政·新视野丛书)

ISBN 978-7-5129-0674-7

I. ①依… II. ①赵…②李… III. ①行政执法-研究-中国②国家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114②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0279 号

著者 李文鹏 英 赵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15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依法行政·新视野”丛书

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傅思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任 进 江 凌 金国坤 赵 英 傅思明

“依法行政·新视野”丛书

总 序

在国家权力系统中，行政权是最特别的：在行政权与公民的关系上，公民从生到死的全部生活都同政府部门所提供的服务密切相关。在组织构成和决策程序上，三权当中的立法权是典型的“票决制”，司法也有陪审制和两审终审制，唯独行政是首长个人负责制。就行政权本身来看，行政权的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行政权真正握有国家的实力，这在法治状态下同样如此；其二，行政权是主动性权力，积极主动地行使权力是其天职；其三，行政权是最为活跃的权力，国家、社会事务的纷繁复杂为行政权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由此可见，行政权是最不可萎缩却也最不可膨胀、最需要自由而又最自由无度、最需要控制而又最难以控制的权力。法治政府的基本精神就在于：凡是有行政权力运用的地方都需要有法律对行政权力进行规范和制约。在现代社会，政府是否严格依法行政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尺。

法治政府是法治在行政领域的展开和具体体现。在我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政府运作方式的伟大变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经济民主和政治民主，为行政权依法行使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和建立，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市场经济要求政府不再单纯地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进行管理，而必须依靠法律、通过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以至管理整个社会。依法行政遂成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要求。

1993年11月14日，党的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

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这是我国第一次正式在党的文件中确立依法行政的原则。

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也取得了明显进展。

1999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规定了我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即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任务、新举措，明确要求推进依法行政。

2010年8月27日，温家宝同志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依法行政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一个政党取得政权后，应当把党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宪法和法律，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这是党在夺取政权与执政时期的最大区别。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同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取得了明显进展。政府法制

建设得到加强，立法工作步伐加快，质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体系逐步健全，执法力度加大，保证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逐步转变，行政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有所提高。这些都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目前我国政府法制建设还不完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政企职责不分，政府职责“错位”“缺位”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严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不到及时制止和纠正；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权力与利益挂钩、与责任脱钩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充分认识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步伐。

依法行政的核心矛盾是权力规制与权利保障及其相互关系。权力是权利在纵向上的延伸，国家权力的根源在于公民的权利。行政职责本位论应当是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之一。职责是一种公共义务，为人民服务是公务员的本分和责任，职权是为此而服务的，在国家公务员身上，职责是本职。为了规范国家的公权力，我国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行政法体系，在制定颁布《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的同时，政府立法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立法质量不断提高。接下来最根本的问题，就是如何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去落实这些法律法规的问题。

推进依法行政，首先必须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只有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才能防止“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的现象发生，才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责任是政府行使权力的核心内容和应有之义，“有权必有责、用权受

监督、侵权须赔偿”的权责对等原则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必须要做到违法必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给“违法行政”带上紧箍咒。行政问责必须常抓不懈，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导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的行政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只有从制度上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才能让掌握公权力的人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对新时期各级政府社会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前提和保障，必须从依法行政的高度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当前，我们正处在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社会建设相对于经济发展而言处于滞后状态。毫无疑问，发展经济是解决我们一切问题的关键，但是仅强调经济的发展是不够的，在确保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要拿出更多的精力、下更大的决心来搞好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以破解制约社会发展进步、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在目前社会管理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的情况下，依法行政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只有以法治理念为指导，以法律法规体系为支撑，才能确保社会建设稳步推进、社会管理不断创新。

依法行政意在“治官”“治权”，似乎要求政府“被动地”行使公权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则意在“为民”，似乎要求政府“积极主动地”行使公权力。准确地说，我国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是建设法治政府，而不是建设服务型政府，但并不意味着依法行政与建设服务型政府之间毫无联系甚至相互对立。恰恰相反，服务型政府要求在充分尊重公民权利的理念指导下，以为民服务为宗旨，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应该说，在当今社会，一个真正能为公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的政府首先应当是一个守法的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建设离不开政府依法行政，必须以依法行政为前提，加

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又推动着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应当建立依法行政的服务型政府。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部分地区和一些领域社会矛盾增加，突发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如何依法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政府形象。自古以来，政府就有维护公共秩序、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公共安全的天职。为了有效地解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这个棘手难题，当代各国政府都不约而同地通过应急立法建立起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时刻准备着应对危机。2007年年底，作为应急管理基本法的《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的应急法制体系框架基本建立，实现了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法治化。

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我们根据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编写了本套丛书，“依法行政·新视野”这套丛书包括《依法行政与法治思维》《依法行政与行政问责》《依法行政与服务型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与社会管理创新》《依法行政与突发事件应对》等，该丛书认真总结和吸收了我国依法行政近年来的研究成果，结合最新行政法治的发展，阐述我国目前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并以案说法，把法律条文和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中鲜活的案例相结合，丛书贯穿了一条基本的理论主线，这就是坚持依法行政规律与中国国情的创造性结合，探索我国依法行政的道路和方法。该丛书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和浅显易懂的语言介绍当代中国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依法行政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生动活泼，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系统性、务实性和可操作性，便于广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学习和理解。

前 言

在法律上最早将公共服务确定为政府基本特征的是法国。在19世纪后期,法国行政法发生了从公共权力行政法向公共服务行政法的历史转型,公共服务成为法国行政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主要标准。一百多年来法国行政法院受理案件的标准有所变化,但是公共服务标准的基础地位不仅仍然得以保留,而且还进而影响着欧洲联盟的相关立法。除了欧洲联盟的主要成员国以外,北美、澳大利亚的行政法也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掀起了新公共管理理论运动。这场改革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迅速扩展到几乎所有发达工业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在批判前者基础上又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公共行政模式——新公共服务理论。它提出政府的职能是服务而不是掌舵,为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提供了直接的理论依据和全新的视角。

在我国理论界,较早提出服务型政府理论的是张康之教授,他在《行政论坛》2000年第4期发表的论文《限制政府规模的理念》中首次使用“服务型政府”这一概念,并把它作为与统治型、管理型相对的一种行政模式。随着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建设“行政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优质政府,各地政府也开始积极寻找行政改革的突破口,开始了服务型政府的探索之路。其中大连、南京等城市率先提出了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目标。2001年10月,大连市政府出台了《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意见》,这是地方政府首次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2003年,南京市政府也颁布了四项关于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意见和规定。2004年2月21日,温家宝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

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结业式上的讲话中，鲜明地提出“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这是国家领导人首次明确提出“服务型政府”这一科学概念。随后，“服务型政府”的概念开始逐渐出现在了党和政府的文献中。

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这是首次在党的文件中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明确要求。

2007年10月24日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要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而以大部制为核心内容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其主旨就是要建立服务型政府。

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继续强调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要按照建立中国特色行政体制目标，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13年2月底的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上，习近平同志作了《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讲话。之后，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已经深刻认识到，要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政府必须要加快推进自身改革和管理创新，以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服务型政府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最核心的目标之一。

要建设好服务型政府，单单从服务着手是远远不够的。空谈服务，只能是空中楼阁。服务型政府的建设，必须以制度为依托，以法律来保障，这是现代政府的基本特征，也是进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建设服务型政府必须依靠法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提出我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是建设法治政府。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依法行政意在“治官”“治权”，建设服务型政府，则意在“为民”“利民”。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为民”的前提是“治官”，“治官”的目的是更好地“为民”。服务型政府首先必须是法治政府，正所谓“执政之要在于为民，行政之要在于依法”，政府只有做到了依法行政，才能够真正地为人民服务，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应当成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前提和基础。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政府及其公务员应树立法律至上观念，在加强道德自律的同时，应接受以法律为核心的他律机制的约束；另一方面，政府对社会的管理和服 务应以法律为准绳，严禁缺乏法律依据的行政任意作为或不作为，大力推进公共行政的法治化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将服务型政府建设纳入法治轨道，将政府服务固定为法律上的义务，使政府服务成为一种硬约束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根本途径。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2011年5月湖南省出台了我国首个关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省级规章——《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

同时，在服务型政府理念下，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必然在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定位、行政组织、行政行为、行政监督、行政责任等方面呈现出新的特征和时代要求。服务型政府强调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深刻地影响了行政的方式和手段，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柔性管理方式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对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理，也首先是着眼于改正和恢复秩序，而不是仅仅给予处罚。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此指出，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这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工程。因此，我们在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过程中，必须牢牢把握住依法行政的内涵，通过法治手段来保障服务型政府的建设，从依法办事的意识培养、科学严谨的制度建设、公正文明的执法规范、全面推行的政务公开、切实贯彻的监督问责等方面把服务型政府建设落到实处，从而实现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最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政府服务建设 / 1

-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1
- 二、依法行政是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 / 7
- 三、依法行政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有力保障 / 14
- 四、服务型政府对依法行政提出新要求 / 17
- 五、依法行政促建服务型政府 / 19

第二章 深入理解服务内涵 积极转变行政理念 / 22

- 一、服务型政府的理论基础 / 22
- 二、服务型政府的内涵 / 26
- 三、服务型政府的特征 / 31

第三章 以法为本深化改革 转变职能提升服务 / 34

- 一、服务型政府建设是政府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 34
- 二、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现实困境 / 35
- 三、深化政府体制改革 / 40

第四章 依法行政重在执行 要把服务落到实处 / 46

- 一、执行力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前提 / 47
- 二、执行力低下对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影响 / 49
- 三、如何提升政府执行力 / 68

第五章 行政问责依法推进 要求政府服务有责 / 76

- 一、行政问责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有力保障 / 76
- 二、如何完善行政问责 / 85

第六章 不断强化政府诚信 依法行政取信于民 / 98

- 一、政府公信力有助于服务型政府建设 / 98
- 二、政府公信力缺失的表现和原因 / 106
- 三、如何提高政府公信力 / 116

第七章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 推进政府服务于民 / 126

- 一、服务型政府必须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 127
- 二、当前社会管理面临的问题 / 140
- 三、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途径 / 145

第八章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深入贯彻服务宗旨 / 156

- 一、增强服务意识 / 156
- 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163
- 三、遵守执法规范 / 170
- 四、推行柔性执法 / 176

附录 / 183

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 (2011 年 5 月 11 日) / 183

四川省政务服务条例 (2013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01

参考书目 / 206

后记 / 208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政府服务建设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从市场与政府关系的角度，对政府职能的全新定位。要搞好市场经济，要承认、确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就必须正确界定政府职能，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相对于市场对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与交往中的职能应当是服务型的。政府的这种服务型功能能否落到实处，必须依靠法律来实现。只有政府实现依法行政，才能使自己的权力的运行公开化、透明化，并且受到公民的监督，从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所为，有所不为，充分提高自己的行政效能，真正实现其服务社会的职能。因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是政府真正履行服务职能的前提。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行政是国家政府机关和其他行政组织，依据国家法律和运用国家法定的权力，为实现国家的社会目标和统治阶级的利益，对社会事务所进行的一系列组织和管理活动。依法行政要求一切行政活动均以法律为依据，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坚持依法行政有利于保证国家政策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法律公正，使行政管理法律化、制度化，从而真正做到一切行政管理都能“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对提高行政效率，保障行政管理的监督，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依法行政原则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法治要求政府在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办事；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如果违反法律，超越法律活动，即要承担法律责任。简单地说，依法行政就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违反法律或者与法律相抵触。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也取得了明显进展。1999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2004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根据《纲要》的规定，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包括六个方面：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合法行政是依法行政最基本和最起码的要求。根据合法行政要求，在规制行政领域，法无明文不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合理行政的要求主要是针对行政自由裁量权提出，要求实施行政行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有合法、正当的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影响，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权益。程序正当要求实施行政行为应当遵循正当的程序。权责统一概括为：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2008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市县两级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市县政府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结合市县政府工作的特点，针对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充分认识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市县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加强组织领导等八个方面，对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作了规定。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加大《纲要》的贯彻力度为主线,明确了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任务。针对当前依法行政和行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关于加强法制政府建设的意见》规定了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7个方面的任务。围绕这7个方面任务的落实规定具体措施,增强各项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相比,依法行政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行政管理体制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不适应,依法行政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制度建设反映客观规律不够,难以全面、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行政决策程序和机制不够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一些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或者纠正,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得不到及时救济;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还比较淡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妨碍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解决这些问题,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当前,在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确保法之必行,已成为法治建设的重点和关键。对此,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2020年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2013年2月24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再次强调,“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习近平同志的重要讲话,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勾画了更加清晰的奋斗目标,也进一步明确了在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新任务。